

上海先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

《深圳市网通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之

法律意见书



上海先诚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Sincere Law firm

地址：上海市恒丰路 638 号苏河 1 号 7 层 703 室（200070）

电话：(8621) 61422399 传真：(8621) 61422386

邮箱：xiancheng@sincerelawyer.cn 网址：<http://www.sincerelawyer.cn>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

目录

释义	1
正文	5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5
（一）收购人的基本信息.....	5
（二）收购人的股权结构.....	6
（三）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7
（四）收购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8
（五）收购人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	10
（六）收购人具备进行本次收购的资格.....	12
（七）收购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两年所受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及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12
（八）收购人具备的收购公众公司的经济实力.....	14
（九）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关联关系.....	14
二、本次收购的批准与授权	15
（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的批准与授权.....	15
（二）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程序.....	16
三、本次收购的主要内容	16
（一）收购方式.....	16
（二）在本次收购前后收购人的权益变动情况.....	17
（三）本次收购涉及的相关协议及其主要内容.....	17
四、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	21

五、本次收购目的及后续计划	21
（一）收购目的.....	21
（二）后续计划.....	22
六、本次收购对被收购人的影响	24
（一）本次收购完成后网通兴控制权发生变化.....	24
（二）本次收购对网通兴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的影响.....	24
（三）对网通兴的风险分析.....	24
（四）本次收购完成后被收购公司的独立性.....	25
（五）本次收购完成后关联交易情况.....	25
（六）本次收购完成后同业竞争情况.....	26
（七）关于股份锁定.....	26
（八）收购人关于不向标的公司注入金融性业务、房地产相关业务的承诺	26
七、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收购事实发生之日起前 6 个 月内买卖网通兴股票的情况	27
八、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日前 24 个月内与网通兴发生交易的情况	27
九、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	27
十、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27
十一、关于收购人的《收购报告书》	28
十二、参与本次收购的中介机构	28
十三、结论意见	28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收购人、创星科技	指	湖南创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收购人、网通兴、被收购公司、标的公司、公众公司	指	深圳市网通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收购/本次交易	指	创星科技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网通兴100.00%股权
转让方/网通兴原股东	指	拟转让其所持网通兴100%股份的7名股东：曾广怀、长沙市科源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尹显初、翟晓慧、向小梅、魏文静、张巍
收购事实发生之日	指	收购人与转让方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之日
交割日/收购完成	指	收购人创星科技被网通兴的主管工商机关完成登记为其唯一股东之日
最近两年	指	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当月及此前的24个月内
麓星创业	指	长沙麓星创业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麓峰创业	指	长沙麓峰创业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科源兴投资	指	长沙市科源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购买资产协议》	指	《湖南创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曾广怀、尹显初、翟晓慧、向小梅、魏文静、张巍、长沙市科源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深圳市网通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收购报告书》	指	《深圳市网通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公司章程》	指	《湖南创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第5号准则》	指	《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
本所	指	上海先诚律师事务所
本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先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网通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
HRP	指	hospital resource planning（医院资源规划），指医院引入 ERP（Enterprise Resource Planning 企业资源计划）的成功管理思想和技术，融合现代化管理理念和流程，整合医院已有信息资源，创建一套支持医院整体运行管理的统一高效、互联互通、信息共享的系统化医院资源管理平台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中国、国家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区别表述之目的，不包括台湾地区、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上海先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

《深圳市网通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

法律意见书

(2017) 沪先律非字 032 号

致：湖南创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收购人与本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收购人的委托担任其收购深圳市网通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深圳市网通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收购人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陈述和声明是准确、完整、真实、有效的，

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事实描述和结论的情形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收购人提供的所有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为真实。

3、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收购人、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本所律师对相关部门或人士的函证及访谈结果出具法律意见。

4、本所律师已经审阅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有关文件和资料，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但是对于审计、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本法律意见书只作引用且不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于有关报表、数据、审计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5、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收购人申请本次收购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就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收购人申请本次收购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并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律师在对收购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和有关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基于上述声明，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一）收购人的基本信息

根据创星科技最新的《营业执照》、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以及创星科技在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公告文件，创星科技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湖南创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0794714901P

住所：长沙市高新开发区麓云路 100 号兴工科技园 5 栋 601—603 号房

法定代表人：文建全

注册资本：3433.05 万元

实缴资本：3433.05 万元

成立日期：2006 年 10 月 31 日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场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证券简称：创星科技

证券代码：835331

挂牌日期：2016 年 1 月 13 日

董事会秘书：曾兰平

所属行业：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主要业务：从事医疗软件研究开发、销售与技术服务业务，并为医疗卫生行业信息化提供整体解决方案

经营范围：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网络技术的研发；综合布线；药品、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电子产品检测；电子产品研发；电子产品生产；电子产品零售；电子产品互联网销售；电子产品设计服务；节能技术推广服务；计算机软件、计算机辅助设备、节能环保产品、通信设备、文化用品、办公用品的销售；房屋租赁。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收购人的股权结构

根据创星科技提供的股东名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有限售股份数量（股）	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股）
1	文建全	8,950,000	26.0701%	6,825,000	2,125,000
2	唐起华	3,150,000	9.1755%	2,400,000	750,000
3	谭祎	3,150,000	9.1755%	2,400,000	750,000
4	王先知	3,150,000	9.1755%	2,400,000	750,000
5	邓文灿	3,149,000	9.1726%	2,400,000	749,000
6	长沙麓星创业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82,000	6.9384%	1,588,000	794,000
7	湖南省中小微企业产业投资成长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2,166,667	6.3112%	0.00	2,166,667
8	谭德平	1,500,000	4.3693%	0.00	1,500,000
9	徐立娟	1,000,000	2.9129%	0.00	1,000,000
10	长沙麓峰创业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18,500	2.6754%	612,334	306,166
11	余斌	800,000	2.3303%	0.00	800,000
12	龚柯槐	700,000	2.0390%	0.00	700,000
13	苏红丽	600,000	1.7477%	0.00	600,000
14	沈翔	433,333	1.2622%	0.00	433,333
15	楚锦钢	400,000	1.1651%	0.00	400,000
16	刘谦	400,000	1.1651%	0.00	400,000
17	刘敏	400,000	1.1651%	0.00	400,000
18	陈利贞	400,000	1.1651%	0.00	400,000
19	上海沙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	0.5826%	0.00	200,000
20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	0.5826%	0.00	200,000
21	易哲冰	130,000	0.3787%	0.00	130,000
22	广州市挖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30,000	0.3787%	0.00	13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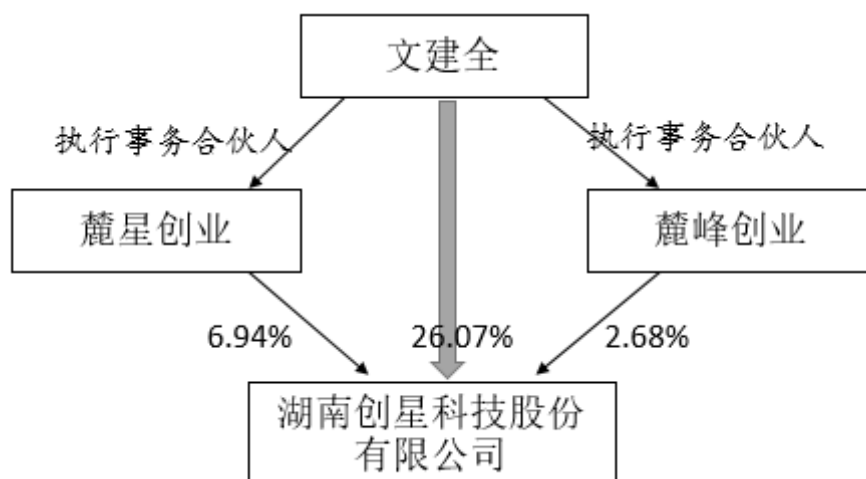
23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000	0.0612%	0.00	21,000
合计		34,330,500	100.00%	18,625,334	15,705,166

（三）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提供的股东名册及收购人在股转系统披露的公告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文建全持有创星科技 26.07% 的股份，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同时，文建全担任麓星创业和麓峰创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麓星创业和麓峰创业间接控制创星科技 9.62% 的股份，文建全直接和间接控制创星科技 35.69% 的股份；此外，文建全为创星科技创始人之一，自创星科技设立以来，文建全历任公司的执行董事、总经理、董事长，是收购人经营管理层的领导核心，对收购人的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决策有重大的影响，为创星科技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015 年 7 月 15 日，收购人的股东文建全、王先知、谭祎、唐起华、邓文灿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协议约定各方应在创星科技每次股东大会召开前，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充分协商并达成一致意见后进行投票，经协商后无法达成意见，以文建全的意见作为一致意见进行投票，并且该“行动一致”延伸至各方在董事会中的表决。该《一致行动协议》保障了文建全对公司的实质性控制地位。

基于上述，文建全为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的股权控制关系图如下：



创星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文建全的基本情况如下：

文建全，男，1969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公司董事长。主要工作经历：1992年7月至1993年5月，担任广东韶关钢铁厂助理工程师；1993年6月至1995年3月，担任深圳艾默生电子有限公司工程师；1995年4月至1997年1月，担任康柏中国（深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高级工程师；1997年3月至2001年11月，担任湖南摩天金卫信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1年11月至2006年7月，担任湖南湘财金卫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6年10月至2015年8月，担任湖南创星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1年3月至今，担任长沙创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4年5月至今，担任武汉创星康华信息有限公司董事长；2014年5月至今，担任湖南创星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4年6月至今，担任长沙微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年8月至今，担任湖南创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最近两年未发生实际控制人变动的情况。

（四）收购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关联方说明及关联公司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存在如下子公司：

1、收购人所控制的企业

（1）长沙创星科技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30万元，为收购人的全资子公司，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件和硬件及外围设备研发、销售及技术服务；电子产品、通信器材、文化用品、办公用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主营业务：大健康信息产业相关产品的软件研发、销售及技术服务。

（2）湖南爱笑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00万元，为收购人的全资子公司，经营范围为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软件技术转让；软件技术服务；电子商务平台的开发建设；计算机网络平台的建设与开

发；电气设备系统集成；电力信息系统的设计、开发、维护；网络集成系统建设、维护、运营、租赁；室内分布系统建设、维护、运营、租赁；基于位置的信息系统集成；电子产品服务；基于位置的信息系统施工；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服务；计算机检测控制系统的技术咨询服务；医疗设备的技术咨询；医疗器械技术推广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电子产品、体育用品、计算机、计算机软件、计算机辅助设备、通信设备、电子产品及配件、文化用品、办公用品的销售；健康医疗产业项目的建设、管理、运营；节能技术开发服务、咨询、交流服务、转让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主营业务：智慧养老信息化平台产品研发、销售及技术服务。

（3）长沙微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300 万元，收购人持有其 87.50% 的股份，经营范围为信息技术、健康医疗系统、疾病控制系统、节能控制系统的研究、开发；计算机软件和硬件、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的研究、开发、销售及相关的技术服务；网络综合布线服务；计算机辅助设备、文化用品、办公用品、有线通信器材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主营业务：疾控、职业健康云平台相关产品研发、销售及技术服务。

（4）湖南沃美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00 万元，长沙微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 的股份，收购人间接控制的公司。经营范围：职业卫生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电子商务平台的开发建设；健康管理；健身器材零售；计算机网络平台的建设与开发；培训活动的组织；健康医疗产业项目的管理、运营；计算机软件、计算机、计算机辅助设备、劳动防护用品、电子产品、监控设备、保健用品、办公用品、文化用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主营业务：职业卫生健康信息服务。

（5）广州创健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00 万元，收购人持有其 51.00% 的股份，经营范围为信息技术、健康医疗系统、疾病控制系统、节能控制系统的研究、开发；计算机软件和硬件、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的研究、开发、销售及相关的技术服务；网络综合布线服务；计算机辅助设备、文化用品、办公用

品、有线通信器材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主营业务：大健康信息产业相关产品的销售及技术服务。

2、收购人的参股公司

（1）武汉创星康华信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收购人持有其 40.00% 的股份，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的研发、批发兼零售、技术服务；节能控制系统的研发；节能设备的批发兼零售、技术服务；网络综合布线服务；计算机辅助设备、办公用品、通信设备（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仪器仪表、照相器具的批发兼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主营业务：HRP 等医院信息化产品的研发、销售及技术服务。

（五）收购人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关联方说明及关联公司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文建全除控制创星科技外，其控制的其他核心企业情况如下：

1、湖南创星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湖南创星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文建全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14 年 05 月 06 日
住所地址	长沙高新开发区麓谷大道 627 号 B-3 栋加速器生产车间 308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产进行实业投资（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涉及许可审批的经营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方可经营）。
股权结构	文建全 40%；唐起华 15%；王先知 15%；邓文灿 15%；谭祎 15%
核心业务	暂无实际业务
关联关系	文建全持有 40%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长沙麓星创业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	长沙麓星创业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文建全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实缴出资额	476.4 万元
成立时间	2015 年 09 月 08 日
住所地址	长沙高新开发区麓谷大道 627 号 B-3 栋加速器生产车间 3 层 308-1 号
经营范围	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经济与商务咨询服务（不含金融、证券、期货咨询）；市场营销策划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共 40 个合伙人，文建全持有 6.29%的出资份额
实际经营	收购人的持股平台，无实际经营业务
关联关系	文建全持有 6.29%的出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长沙麓峰创业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	长沙麓峰创业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文建全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实缴出资额	183.7 万元
成立时间	2015 年 09 月 08 日
住所地址	长沙高新开发区麓谷大道 627 号 B-3 栋加速器生产车间 3 层 308-1 号
经营范围	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经济与商务咨询服务（不含金融、证券、期货咨询）；市场营销策划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共 29 个合伙人，文建全持有 10.88%的出资份额
实际经营	收购人的持股平台，无实际经营业务
关联关系	文建全持有 10.88%的出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实际控制人除控制上述企业外，没有控制其他企业。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收购人主要关联企业中
没有私募基金管理机构或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P2P 公司等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也没有经营房地产开发、房地产经纪、房地产广告推广、房地产咨询服务、物业管理等房地产相关业务类型。

(六) 收购人具备进行本次收购的资格

根据创星科技出具的承诺及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于 2017 年 9 月 27 日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以下不得收购非上市公司的情形:

- 1、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收购人最近两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收购人最近两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非上市公司的情形,具备进行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七) 收购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两年所受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及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1、收购人最近两年违法违规情况

经本所律师登录全国法院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http://shixin.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home>)、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等网

站查询，收购人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及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收购人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如下：

最近两年内不存在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有关）、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不属于司法执行中的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在环境保护、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被列入严重失信者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2、收购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违法违规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文建全	董事长
2	唐起华	总经理、董事
3	谭祎	副总经理、董事
4	邓文灿	财务总监、董事
5	周红艳	董事
6	王先知	监事会主席
7	邹驰华	监事
8	文静	监事
9	邹文娟	副总经理
10	陈伟飞	副总经理
11	曾兰平	董事会秘书

经本所律师登录全国法院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http://shixin.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home>）、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等网站查询，以及根据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户籍所在地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民事、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同时，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出具《承诺函》，承诺：本人最近两年内不存在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有关）、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不属于司法执行中的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在环境保护、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被列入严重失信者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八）收购人具备的收购公众公司的经济实力

根据收购人披露的《2017 年半年度报告》，2017 年上半年，创星科技实现营业收入 29,952,085.55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60.45%，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120,596.78 元，同比增长 156.59%。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出具的《收购人关于资金来源的说明》，收购人本次收购支付方式为现金支付及股份支付相结合的方式，其中现金全部来源于发行股份募集资金，该等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被收购公司及其关联方（本机构的关联方除外）的情况，不存在通过与被收购公司进行资产置换或者其他交易获取资金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借贷的情况，也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况。股份支付指收购人通过法定程序向被收购人部分原股东发行股份以支付相应股权转让的对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具备履行收购人义务的经济实力。

（九）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关联关系

通过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收购人签署的声明承诺文件及被收购公司主要股东的关联关系调查表，在本次收购前，被收购公司股东尹显初在收购方担任研发中心经理，除此之外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无关联关系。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已按照《第 5 号准则》的要求，在《收购报告书》中对上述与收购人主体资格相关的内容进行了披露；收购人不存在不良诚信记录且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收购非上市公众公司的情形。收购人具备进行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及经济实力。

二、本次收购的批准与授权

（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的批准与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创星科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会议材料、网通兴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等会议文件以及创星科技与网通兴原股东签署的《购买资产协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收购已经履行的批准程序及已经取得的授权情况如下：

1、收购人已履行的程序

2017年11月30日，创星科技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收购深圳市网通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关于〈深圳市网通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湖南创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深圳市网通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定价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湖南创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曾广怀、尹显初、翟晓慧、向小梅、魏文静、张巍、长沙市科源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深圳市网通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对挂牌公司的影响的议案》、《关于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认定尹显初为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因本次股票发行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2、被收购人已履行的程序

2017年11月30日，网通兴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附条件生效的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股票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关于创星科技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公司

股东 100%股份暨附条件生效的公司组织形式变更的议案》因无关联关系董事不足三名，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程序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如下批准程序：

1、创星科技、网通兴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2、本次发行的目的为收购网通兴股权，创星科技拟采取发行股票和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网通兴 100%股权。网通兴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股份公司，发行对象持有的部分股票仍处于限售期内，故标的资产的产权交割必须待网通兴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批准摘牌后转为有限公司才能进行。

3、本次收购所涉及的相关文件应当按照相关监管规定，向全国股转系统报送，经全国股转系统备案通过并于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告。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需取得政府主管部门的审核批准。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已按照《第 5 号准则》的要求，在《收购报告书》中对收购人作出本次收购决定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进行了披露；本次收购已经收购人及被收购公司的董事会审议通过，上述决议合法、有效；本次收购方案尚待收购人及被收购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后方可实施。

三、本次收购的主要内容

（一）收购方式

创星科技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曾广怀、尹显初、翟晓慧、向小梅、魏文静、张巍和长沙市科源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7 名交易对手合计所持有的网通兴 100.00%股权。

（二）在本次收购前后收购人的权益变动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网通兴的股东名册，在本次收购前，收购人创星科技未持有网通兴股份；本次收购完成后，创星科技将直接持有网通兴 100%的股份，成为网通兴的控股股东。

本次收购前，网通兴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曾广怀	6,260,700	54.0648
2	长沙市科源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0	12.9534
3	尹显初	1,310,400	11.316
4	翟晓慧	806,400	6.9637
5	向小梅	694,500	5.9975
6	魏文静	604,800	5.2228
7	张巍	403,200	3.4819
合计		11,580,000	100.00

本次收购后，网通兴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
1	创星科技	11,580,000	100.00
合计		11,580,000	100.00

本次收购完成后，网通兴成为创星科技的全资子公司，文建全成为网通兴的实际控制人。

（三）本次收购涉及的相关协议及其主要内容

2017 年 11 月 30 日，创星科技与网通兴股东曾广怀、尹显初、翟晓慧、向小梅、魏文静、张巍、长沙市科源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了《湖南创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曾广怀、尹显初、翟晓慧、向小梅、魏文静、张巍、长沙市科源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深圳市网通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根据该协议，创星科技以向标的公司原自

然人股东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标的公司原自然人股东方合计持有的网通兴 87.05% 股权、通过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公司原合伙企业股东 12.95% 的股权。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交易价格、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涉及的网通兴为已挂牌非上市公司，公司估值经第三方具有证券资格的评估事务所出具的评估报告估值作为依据。根据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8 日出具的万隆评报字 2017 第 1769 号《湖南创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深圳市网通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在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6 月 30 日，深圳市网通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值为人民币贰仟捌佰叁拾玖万玖仟元（RMB2,839.90 万元）。经创星科技与交易对象友好协商，网通兴 100.00% 股权交易价格为 28,379,880.32 元。

2、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各方同意，创星科技以向标的公司原自然人股东分别发行股份及向非自然人股东支付现金的方式支付购买标的资产的对价人民币 28,379,880.32 元。其中，甲方向标的公司原自然人股东按照每股人民币 1.84 元的价格合计发行 13,425,940 股股份购买标的公司 87.05% 的股权，以向标的公司原非自然人股东支付现金人民币 3,676,150.72 元购买标的公司剩余 12.95% 的股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转让前对网通兴持股比例（%）	发行股份支付对价部分		现金支付对价部分（元）
			发行股份（股）	对价金额（元）	
1	曾广怀	54.0648	8,338,867	15,343,515.28	-
2	科源兴投资	12.9534	-	-	3,676,150.72
3	尹显初	11.316	1,745,372	3,211,484.48	-
4	翟晓慧	6.9637	1,074,075	1,976,298.00	-
5	向小梅	5.9975	925,031	1,702,057.04	-
6	魏文静	5.2228	805,557	1,482,224.88	-
7	张巍	3.4819	537,038	988,149.92	-
合计		100.00	13,425,940	24,703,729.60	3,676,150.72

3、支付条件

(1) 网通兴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摘牌；

(2) 网通兴的主要管理及技术人员（曾广怀、尹显初、向小梅、刘抢阳、季晓光、周浩）已与网通兴签订了格式和内容符合中国劳动法相关规定且期限不少于 3 年的劳动合同，以及令创星科技满意的保密协议，并在劳动合同或保密协议中约定期限不少于 2 年的竞业限制条款；

(3) 创星科技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正式进行财务尽职调查起始日至交割日期间，网通兴未进行未经创星科技同意的利润分配，网通兴的资产和债务情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4) 直至资产交割日网通兴未发生可能对开展主营业务产生实质不利影响的重大变化，该等重大变化指：1) 网通兴的任何营业执照、执业许可、产品认证被撤销、收回或取消或收到任何相关政府机关发出的有关撤销、收回或取消该等执照许可的通知；2) 任何正在或将要应用于主营业务开展的设施、财物或信息被破坏或严重损害导致损失累计金额超过人民币 10 万元；3) 实际控制人由于任何原因无法继续参与公司管理；

(5) 标的公司原股东应保证其持有的网通兴股权权属明晰，无权属纠纷或潜在法律风险。

4、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创星科技向网通兴原股东定向发行的股份，如认购人担任创星科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而持有的新增股份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转让。除此以外，认购人无自愿限售承诺。

5、标的资产的交割

资产交割日指标的资产完成交付之日，即指创星科技被网通兴的主管工商机关完成登记为其唯一股东之日（如该时点未在月末，考虑到财务审计的要求，资

产交割日则顺延至当月的最后一日), 网通兴应在创星科技《定向发行认购公告》规定的期限内, 完成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创星科技应在其本次股票发行取得股转系统发行函的 3 个转让日内向科源兴有限合伙支付购买其股权的对价 3,676,150.72 元。

6、期间权益归属

网通兴评估基准日起至标的资产交割日之间的期间为过渡期。

如果各方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含当日)完成资产交割, 过渡期间, 网通兴如实现盈利, 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归创星科技所有, 无需调整网通兴估值; 如发生亏损, 或因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部分, 由标的公司原股东内部各方按照持有网通兴的股权比例以现金方式向网通兴全额补足, 计入网通兴资本公积金。

如果各方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后完成资产交割, 则自审计评估基准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网通兴如实现盈利, 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归创星科技所有, 无需调整网通兴估值; 如发生亏损, 或因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部分, 由标的公司原股东内部各方按照持有网通兴的股权比例以现金方式向网通兴全额补足, 计入网通兴资本公积金; 2017 年 12 月 31 日后至资产交割日, 网通兴产生的损益均由创星科技承担(网通兴原股东故意减少净资产或刻意抽逃资金而减少的净资产部分不包括在内, 仍应由网通兴原股东内部各方按照持有网通兴的股权比例以现金方式向网通兴全额补足), 不调整网通兴的估值。

7、与资产相关的负债及人员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 创星科技承担网通兴所有资产及负债。曾广怀任网通兴执行董事、曾广怀任网通兴经理、王先知任网通兴监事。

(四) 关于在收购标的上是否设定其他权利, 是否在收购价款之外还作出其他补偿安排的核查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说明, 本次收购未在收购标的上设定其他权利, 除上述发行股份及现金支付的对价外, 不存在其他补偿安排。

综上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本次认购对价及其支付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购买资产协议》的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在《购买资产协议》所附生效条件成就时生效。收购人对收购过渡期内的期间权益归属安排属于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四、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收购现金对价为3,676,150.72元，股份对价为24,703,729.60元。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出具的《承诺函》，收购人本次收购支付方式为现金支付及股份支付相结合的方式，其中现金全部来源于收购人定向增发募集资金。收购人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作为支付对价，即创星科技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曾广怀、尹显初、翟晓慧、向小梅、魏文静、张巍交易对价和以现金方式支付长沙市科源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交易对价。收购人应在其本次股票发行取得股转系统发行函的3个转让日内向科源兴有限合伙支付购买其股权的现金对价3,676,150.72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的收购资金来源为其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资金来源合法。收购人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公司资源获得其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不存在他人委托持股、代持股份的情形。

五、本次收购目的及后续计划

（一）收购目的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出具的《关于收购目的的说明》，收购人本次收购网通兴的目的如下：

1、完善创星科技的业务产品体系，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实力。

本次收购完成后，创星科技可以整合网通兴现有的产品线，对网通兴已投入运营的基层卫生、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等产品，以及新研发的医联（共）体产品与

创星科技现有产品进行资源整合,丰富创星科技的业务产品体系,提升整体竞争力。

2、发挥双方优势,以促进公司业务发展,产生协同效应。

(1) 关于产品运营方面,创星科技与网通兴都积累了较为丰富的市场经验和业务渠道。本次收购完成后,创星科技将对双方现有客户资源进行整合,以增加自有产品运营的精品客户数量,提升产品知名度;运营方面,创星科技将积极利用各自原有积累的良好渠道资源,增加对方软件产品的运营渠道,一方面在不需新增投入的情况下增加现有产品的用户数量和盈利,另一方面也增强与同行企业合作中的话语权。

(2) 关于产品研发方面,创星科技和网通兴原有的研发团队仍将保留,双方将互相利用对方在特定领域内的开发优势,缩短软件开发时间、提高产品质量。另外,双方可利用较低成本在对方已有软件产品的基础上开发出新产品,为公司带来额外收益。

(3) 关于软件系统运营和运维的硬件采购方面,创星科技和网通兴同属软件行业,两者在服务器托管、互联网数据接入服务方面具有相同或类似的采购需求,供应商也有一定的重合。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可对双方的核心供应商和采购渠道进行整合,增强采购中的议价能力,发挥规模采购的优势,降低采购成本。

总之,本次收购的目的是有效整合双方公众公司平台资源,支持、协调被收购人开展相关业务,促进本公司进一步完善自身治理结构、提高运营质量,提升融资能力,实现公司综合竞争力和股东利益最大化。

(二) 后续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收购人在本次收购完成后的后续计划如下:

1、未来12个月内对被收购公司主要业务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签署之日,收购人承诺暂无改变被收购公司主要业务的计划,并对被收购公司主要业务的经营活动作出如下安排:

(1) 关于产品运营和销售方面，收购人将对双方现有客户资源进行整合，以增加自有产品运营的精品客户数量，并积极利用各自原有积累的良好渠道资源，增加对方软件产品的销售渠道，在不需新增投入的情况下增加现有产品的用户数量和盈利。

(2) 关于产品研发方面，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原有的研发团队仍将保留，收购人将整合被收购公司现有的产品线，包括基层卫生、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等产品，并将被收购公司的区域平台产品与收购人现有产品进行资源整合，利用对方在特定领域内的开发优势，缩短软件开发时间、提高产品质量。另外，双方可利用较低成本在对方已有软件产品的基础上开发出新产品，为公司带来额外收益。

(3) 关于软件系统运营和运维的硬件采购方面，收购人将对双方的核心供应商和采购渠道进行整合，增强采购中的议价能力，发挥规模采购的优势，降低采购成本。

收购人不排除未来在 12 个月内对主要业务进行调整的可能性。收购人在制定和实施主要业务的调整计划时，将会严格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2、未来12个月内对被收购公司现任管理层、组织机构的调整计划

如网通兴申请摘牌最终获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备案通过，本次收购完成后，网通兴将从全国股转系统摘牌并整体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标的公司将不再设董事会，仅设执行董事，由曾广怀出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标的公司不设监事会，由王先知担任监事。标的公司财务总监由挂牌公司委派。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暂无对被收购人其它组织机构进行调整的计划。但不排除未来在12个月内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提出调整被收购人组织机构的建议的可能。

3、未来12个月内对被收购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

如网通兴申请摘牌最终获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备案通过，本次收购完成后，网通兴将从全国股转系统摘牌并整体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创星科技即成为网通兴的唯一股东。因此，本次收购完成后，网通兴的公司章程将需要修改。

4、未来12个月内对被收购公司员工聘用作出调整的计划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收购人暂无大幅度调整被收购公司员工聘用的计划。

5、未来12个月内对被收购公司资产进行处置的计划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暂无对被收购人及其控制下的经营主体的资产进行重大处置的计划，但不排除在本次收购完成后根据被收购人的发展需要，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提出对被收购人现有的主要资产进行处置的建议。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收购报告书》中披露的收购人在本次收购完成后的后续计划系收购人合理的商业安排，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内容；后续计划的实施还需依据法律法规、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及网通兴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

六、本次收购对被收购人的影响

（一）本次收购完成后网通兴控制权发生变化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购买资产协议》，本次收购完成前，曾广怀持有网通兴 54.06%的股份，为网通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收购完成后，创星科技持有网通兴 100.00%的股份，文建全成为网通兴实际控制人。

（二）本次收购对网通兴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网通兴成为创星科技的全资子公司，有利于获得创星科技的资金、资源等各方面的支持，并通过有效整合双方公众公司平台资源，支持、协调网通兴开展相关业务，提升网通兴的整体营运能力，强化规范治理和管理效率，增强其综合竞争能力，实现可持续发展。

（三）对网通兴的风险分析

1、本次交易中的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满足如下条件方能实施：收购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网通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股转公司同意网通兴的摘牌申请等。

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以及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本次交易的最终成功实施存在审批风险。

2、本次交易可能被终止或调整的风险

在交易推进过程中，市场环境可能会发生变化，从而影响本次交易的条件；此外，监管机构的审核要求也可能对交易方案产生影响。交易各方可能需根据市场环境变化及监管机构的审核要求完善交易方案，如交易各方无法就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则本次交易存在终止的可能。

3、交易完成后资源整合的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网通兴将成为创星科技的全资子公司，从公司的整体的角度来看，公司的资产规模和业务范围都将得到扩大，公司与网通兴需要在企业文化、经营管理、业务拓展等方面进行融合，公司与网通兴之间能够顺利实现整合具有不确定性，整合过程中若公司未能及时制定与之相适应的企业文化、组织模式、财务管理与内控、人力资源管理、技术研发管理、业务合作等方面的具体整合措施，可能会对网通兴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从而给公司及股东利益造成一定的影响。

（四）本次收购完成后被收购公司的独立性

本次收购完成的前提，是网通兴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摘牌并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本次收购完成后，网通兴不再是公众公司，不再适用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挂牌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和要求。

（五）本次收购完成后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收购完成的前提，是网通兴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摘牌并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本次收购完成后，网通兴成为创星科技全资子公司，其不再作为公众公司，其与母公司创星科技之间发生的交易，根据创星科技的《公司章程》，无需按照关联交易处理。

（六）本次收购完成后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收购完成的前提，是网通兴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摘牌并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本次收购完成后，网通兴成为创星科技全资子公司，其不再作为公众公司，其与母公司创星科技之间，不再适用中国证监会、股转公司关于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同业竞争的相关规定和要求。

（七）关于股份锁定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八条之规定，收购人已经出具《收购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自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本公司不会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通过本次收购取得的网通兴股份，基于本次收购所取得的股份因网通兴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安排。

（八）收购人关于不向标的公司注入金融性业务、房地产相关业务的承诺

收购人出具了《关于不存在金融属性业务、房地产相关业务的承诺》，承诺如下：

本收购人主要关联企业中沒有私募基金管理机构或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P2P 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也没有经营房地产开发、房地产经纪、房地产广告推广、房地产咨询服务、物业管理等房地产相关业务类型。

未来也不会向被收购公司网通兴注入私募基金管理业务或小额贷款业务、融资担保业务、商业保理业务、典当业务、P2P 业务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业务，也不会向其注入房地产开发、房地产经纪、房地产广告推广、房地产咨询服务、物业管理等房地产相关业务类型。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完成后，网通兴的控制权将发生变化，收购人和被收购人之间不存在发生违规关联交易或出现同业竞争的情形；收购人上述承诺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一经签署即具有法律约束力。

七、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收购事实发生之日起前 6 个月内买卖网通兴股票的情况

根据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网通兴的股东名册，在本次交易事实发生日前六个月内，创星科技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买卖网通兴股票的情况。

八、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日前 24 个月内与网通兴发生交易的情况

根据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网通兴均不存在交易情况。

九、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

收购人已经按照《第 5 号准则》等文件的要求编制了《收购报告书》。根据收购人出具的承诺，《收购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和标的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第 5 号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十、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关于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约束收购人的承诺函》，收购人声明：

- 1、承诺人将依法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 2、若承诺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承诺人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 3、因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做出的各项承诺系其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具有法律约束力。

十一、关于收购人的《收购报告书》

本所律师查阅了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编制的《收购报告书》，对《收购报告书》的内容和格式对照中国证监会的各项规定进行了检查和验证，并经收购人确认。本所律师认为，《收购报告书》的内容及格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和《第5号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其他相关规定，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收购报告书》中对本《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的引用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形。

十二、参与本次收购的中介机构

收购人本次收购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为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法律顾问为上海先诚律师事务所。

被收购人的主办券商为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律顾问为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收购的各中介机构与收购人、网通兴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十三、结论意见

通过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为依据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收购非上市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进行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本次收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编制的《收购报告书》内容及格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和《第5号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收购尚需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报送材料并通知被收购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先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网通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经办律师：

尤维丽

尤维丽

桑成露

桑成露

事务所负责人：

罗新宇

罗新宇

